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新 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长新 01	149902.SZ	2022/4/27	2025/4/27	5.00	6.00	国信证券
3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长新 02	148019.SZ	2022/8/22	2025/8/22	9.00	6.00	国信证券
4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长新 02	148442.SZ	2023/8/30	2026/8/30	25.00	6.50	国信证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艳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艳丽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兼职)财务部长，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因公司人事变动调整，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艳丽不再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

(二)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刘晓刚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刘晓刚

职务：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新区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0569081

传真：0431-80569081

电子信箱：183156187@qq.com

刘晓刚简历如下：

刘晓刚女士，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历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